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60.00万元。截止2023年1月末,公司为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建材”)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泰建材于2022年3月8日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申请借款12,990万元,截止目前贷款余额为12,990万元。现凯泰建材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借新还旧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960万元,用于归还编号为9139A00220220004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本金,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于以下9笔房产为上述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为凯泰建材核定的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凯泰建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19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0号
法定代表人:崔勇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凯泰建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635.29万元,负债总额23,893.5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7,741.78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63.7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凯泰建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529.37万元,负

债总额23,888.1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7,641.24万元,2022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00.5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明细见下表)。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房产
第1项	2022年东区不动产权证130693号	东丽区雪莲路与广汇路交口东北角东丽康城11-12-101
第2项	2022年东区不动产权证130694号	东丽区雪莲路与广汇路交口西北角东丽康城11-12-102
第3项	2022年东区不动产权证130697号	东丽区雪莲路与广汇路交口西北角东丽康城11-12-103
第4项	2022年东区不动产权证1698653号	东丽区雪莲路与广汇路交口西北角东丽康城11-12-104
第5项	2022年西区不动产权证1100929号	西青区丽江道与尚源交口东南角美里康城公建103
第6项	2022年西区不动产权证1100425号	西青区丽江道与尚源交口东南角美里康城公建103
第7项	2022年西区不动产权证1100626号	西青区丽江道与尚源交口东南角美里康城公建104
第8项	2022年南区不动产权证0002007号	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三路交口台北城1-4-102
第9项	2022年南区不动产权证128113号	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三道交口西北角大厦1-108

(二)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不超过人民币12,8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上列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67,04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544.78%;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4,070.28万元(不含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416.30%,无逾期担保。

五、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除本次公告以外的担保对表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97,500.00万元(不含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198.9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净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3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以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龙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30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龙净转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3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以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以上八方合称“原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孙轸、徐捷爽和周鹏重新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变更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和周鹏。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原一致行动人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于近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张秀云等八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续期。孙轸、蔡琳、徐捷爽和周鹏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变更原因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为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八人,其中,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三人均已临近退休,且多数年事已高,身体状况难以维持其持续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王皓因个人原因逐步退出实际管理,孙轸(张秀云配偶)、付卫东等四人作为公司创业以来的老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公司上市以来,在逐步成熟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形成了有效的选拔和晋升机制,鉴于张秀云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到期终止,在整个半导体市场以及公司新的发展态势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限于在原有一致行动人框架内进行,避免原有的经营核心发生重大变动,在孙轸等四人原有经营核心稳定的基础上保证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能够全面落实并持续回报社会,努力实现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2020年2月18日发行上市前,孙轸、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七人合计持有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59.25%的股权,芯华控股持有公司39.73%的股份,王晓强、付卫东、王皓持有公司6.39%的股份,孙轸等八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共计46.12%的股份。

为进一步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关系,孙轸等八人先后于2016年3月1日、2019年1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时终止(即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并且各自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终止之日起自动续期三年。

孙轸先生于2021年6月5日去世后,其生前持有的芯华控股17.62%的股权,由张秀云女士作为孙轸先生配偶继承持有。
2022年12月12日,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轸、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八人变更为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八人。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3年3月2日,张秀云、孙轸、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张秀云等八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续期。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时,张秀云、张秀云七人合计持有芯华控股59.25%的股权,芯华控股持有公司29.62%的股权,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直接持有公司4.83%的股份。张秀云等八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共计34.4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芯华控股		华峰测控		年龄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张秀云	179,247元	17.62%	-	-	74岁	监事
孙轸	1,045,775元	10.46%	0,889股	0.01%	52岁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蔡琳	63,547元	0.36%	0,889股	0.01%	45岁	董事、总经理
徐捷爽	76,247元	7.64%	-	-	51岁	董事、副总经理
周鹏	58,227元	5.82%	0,772股	0.01%	43岁	总工程师
付卫东	56,227元	5.63%	66,007股	0.72%	61岁	董事、副总经理、法律事务
王晓强	56,227元	5.62%	66,017股	0.72%	63岁	董事
王皓	-	-	394,197股	3.34%	53岁	证券事务
合计	592,555元	59.20%	439,797股	4.83%	-	-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的尾数由四舍五入导致。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张秀云、付卫东、王晓强、王皓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孙轸、蔡琳、徐捷爽、周鹏四名,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以上四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且四人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仍保持稳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终止协议》签署前,张秀云等八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CSDFYV230229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CSDFYV23022910】:282天 【CSDFYV23022910】:227天
起息日	【CSDFYV23022910】:2023年3月2日 【CSDFYV23022910】:2023年3月2日
到期日	【CSDFYV23022910】:2023年10月26日 【CSDFYV23022910】:2023年10月26日
挂钩标的	挂钩标的为彭博(BFIC、BUBOR)公布的中国5元美元国债利率+中债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果当日彭博(BFIC、BUBOR)公布的中国5元美元国债利率+中债价高于或等于挂钩标的,则本产品获得年化收益率4.79%(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CSDFYV23022910】:根据挂钩标的下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本产品质押(如有)后,产品获得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含);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本产品质押(如有)后,产品获得预期年化收益率4.79%(含)。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账户全部资金均购基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按照预期收益利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期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执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展期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鑫汇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万元	2022年5月19日	2023年2月19日	15.0%30%	-3	是 63,467万元
民生银行	聚鑫汇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万元	2023年3月2日	2023年9月2日	15.0%-32%	0	是 161,327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万元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5月10日	3.60% 7%	-4	否 -
民生银行	聚鑫汇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万元	2022年9月8日	2023年5月8日	16.0% 35%	-2	否 -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万元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27日	3.30% 18%	-4	是 147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3亿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7.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上述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向上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6、2023-008)

2023年9月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在常州支行办理常州分行办理贷款、商业承兑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授信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8月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自同日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中相关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15,000万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自同日与海尔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苏银金融签订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担保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硅、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手机、晶圆、晶片、芯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机组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包装材料;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证、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